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杨铖先生、王若宇先生、刘勃先生、申伟先生、马玲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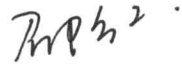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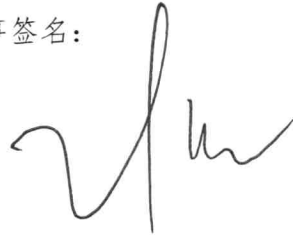


(邵 红女士)：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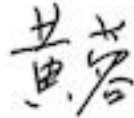


(丁 恒先生):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 岩女士）：

2023年8月8日